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列表**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锁定时间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戚志华、张绍岩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其他股东	秦万覃、韩社会、魏利剑、张浩、史船、魏娜、刘海英、李世良、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序号	类别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
1	发行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序号	类别
1	发行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序号	类别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1	发行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赵红、 张绍岩、李建军、黄跃军、李泽广； 戚志华、杜英华、荣庆江； 赵红、云志

八、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类别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十、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十一、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1	发行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赵红、 张绍岩、李建军、黄跃军、李泽广； 戚志华、杜英华、荣庆江； 赵红、云志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兴文、闫学伟、云志、韩凤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 (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 (签字): 孙兴文

云 志 (签字): 云志

韩凤芝 (签字): 韩凤芝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利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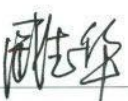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红' (Zhao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红

2020年 6 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戚志华

2020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绍岩' (Zhang Zhao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绍岩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秦万覃（签字）：_____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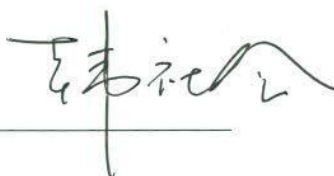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韩社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社会' (Han Sh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利剑（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浩（签字）： 张浩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史船（签字）： 史船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 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海英（签字）： 刘海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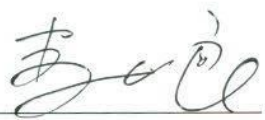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世良（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史红倩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明确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签字）： 孙兴文

云 志（签字）： 云志

韩凤芝（签字）： 韩凤芝

2020年6月29日

关于稳定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

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签署页)

发行人签署: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兴文
孙兴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u>闫学伟</u>	<u>孙兴文</u>	<u>云志</u>	<u>韩凤芝</u>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u>闫学伟</u>	<u>孙兴文</u>	<u>云志</u>	<u>韩凤芝</u>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u>赵红</u>	<u>张绍岩</u>		
赵红	张绍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赵红</u>	<u>云志</u>
赵红	云志

2020年6月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兴文".

孙兴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签字）： 孙兴文

云 志（签字）： 云志

韩凤芝（签字）： 韩凤芝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实施前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综合竞争力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 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四）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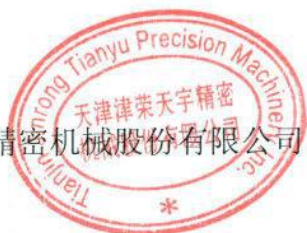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签署：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兴文".

孙兴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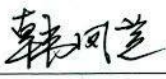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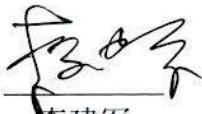

韩凤芝


赵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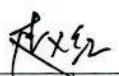

张绍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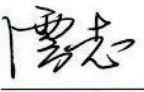

李泽广


黄跃军


李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红


云志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一、 公司承诺: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二)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二)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签署: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兴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赵红

张绍岩

李泽广

黄跃军

李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

戚志华

杜英华

荣庆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红

云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兴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签字）： 孙兴文

云 志（签字）： 云志

韩凤芝（签字）： 韩凤芝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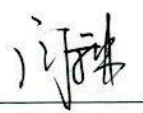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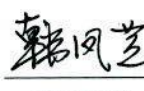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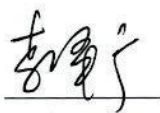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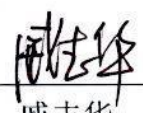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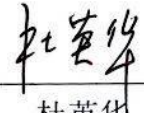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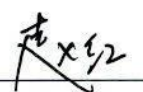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赵红
 张绍岩	 李建军	 黄跃军	 李泽广	

全体监事签名：

 戚志华	 杜英华	 荣庆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	 云志
---	---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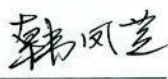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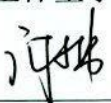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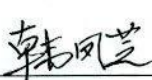

韩凤芝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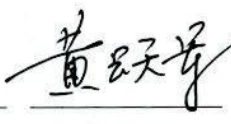

云志


韩凤芝


赵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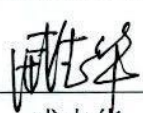

张绍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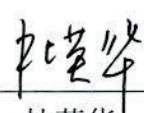

李泽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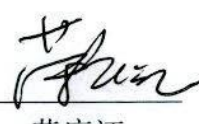

黄跃军


李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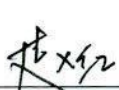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戚志华


杜英华


荣庆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红


云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严格按照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承诺如下：

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 (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 (签字): 孙兴文

云 志 (签字): 云志

韩凤芝 (签字): 韩凤芝

2020 年6 月29日

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租赁房产事宜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租赁房屋的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子公司需要提前迁址，或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特作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签字）： 孙兴文

云 志（签字）： 云志

韩凤芝（签字）： 韩凤芝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作出如下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兴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
 - a.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b. 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签字）： 孙兴文

云 志（签字）： 云志

韩凤芝（签字）： 韩凤芝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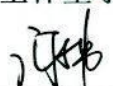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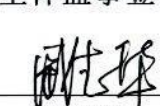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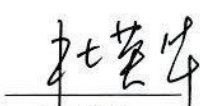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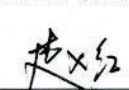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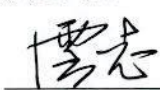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学伟	 孙兴文	 云志	 韩凤芝	 赵红
 张绍岩	 李泽广	 黄跃军	 李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

 戚志华	 杜英华	 荣庆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红	 云志
---	---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单位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的近亲属不会以下列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3）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闫学伟 (签字): 闫学伟

孙兴文 (签字): 孙兴文

云 志 (签字): 云志

韩凤芝 (签字): 韩凤芝

2020年6月29日